

让非电工监护电工操作 给用电及人身安全留下隐患

# 公司不保障劳动安全 员工可辞职索赔

仲裁委：单位如不提供安全保护，不仅要赔偿还可能担刑责

## 【基本案情】

2016年7月25日，王某入职A公司担任电工，公司安排李某担任其的电工操作监护人，而李某没有电工操作资格证书。

2017年9月21日，王某向A公司送达《解除劳动关系通知书》，以“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第38条规定，未提供劳动保护”为由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要求公司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

## 【处理结果】

北京电力行业协会出台的《北京地区电气规程汇编》对于工作监护制度的规定是：“工作监护制度是保证人身安全及操作正确的主要措施。监护人的安全技术等级应高于操作人。”

参照该行业规定，A公司在明知李某没有电工操作资格的情况下，安排其对王某的电工操作进行监护，该安排的确对单位用电安全和王某人身安全造成隐患，故裁决支持王某要求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的请求。

## 【仲裁理由】

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1. 劳

动保护的概念及界定。2. 由行业协会出台的行业规范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行业协会作为社团法人，代表着本行业全体企业的共同利益，同时也较为全面地掌握着本行业从业人员的工作状态。行业规范是某一行业规章和经营惯例的集合，其虽由行业协会出台，但规范效应不仅仅局限于行业协会内部成员，对未加入协会但涉及本行业工作的其他社会成员也具有一定约束力，涉及该行业的相关操作均应参照行业规范。因此，仲裁委认为，行业规范中涉及具体工作的安全操作标准和安全设施规格的相关规定，应对全体从业人员具有法律效力。

《劳动法》规定，劳动者享有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力，用人单位必须为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应当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劳动合同法》第38条和第46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而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金。

那么，究竟何为“劳动保护”？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编著的《劳动合同法释义》对此进行了界定：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是指在劳动合同中约定的用人单位对劳动者所从事的劳动必须提供的生产、工作条件和劳动安全卫生保护措施。即用人单位保证劳动者完成劳动任务和劳动过程中安全健康保护的基本要求。包括劳动场所和设备、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劳动防护用品等。

某些特定行业的从业人员劳动过程中发生劳动伤害和职业病的可能性较高，对企业的生产安全和劳动者的人身安全均有较大隐患。为了防止上述情况的发生，我国颁布了一系列涉及劳动安全卫生的国家标准和规定。

例如，国务院1956年发布的《国务院关于防止厂、矿企业中矽尘危害的决定》，要求厂、矿企业每三个月或六个月对接触矽尘工人进行健康检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16年发布的《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对安全绳、安全网、防护栏杆及操作平台等设施的规格均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上述规定均属于行业操作规范，具有法律法规的强

制力，用人单位应当严格遵守，对本单位的劳动者提供必要的安全保障。

应当注意的是，劳动保护不仅是对劳动者人身安全的保障，更是对用人单位安全生产的保障，如单位不能提供必要的安全保护，其不仅要承担相应经济赔偿责任，还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或承担刑事责任。

对此，《劳动法》第92条规定：用人单位的劳动安全设施和劳动卫生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未向劳动者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和劳动保护设施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对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致使发生重大事故，造成劳动者生命和财产损失的，对责任人员比照刑法第187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40条规定：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

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刑法》第135条规定：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随着企业现代化改革的不断推进和职工维权意识的不断增强，企业生产经营的重点不应再仅仅局限于经济效益的增长，而应更多地关注生产安全、劳动保护等方面内容。目前，我国相关行业规范已日趋完善，下一阶段应侧重于推进各规范在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实际适用。这不仅要求企业建立一套完整的安全管理体系，也需要各行政部门积极配合、加强监督管理，只有将上述举措落在实处，才能真正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实现职工权益、企业利益、社会效益的三方共赢。

东城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王天祺

# 女方隐瞒精神病史 男方能否起诉离婚？

□本报记者 闫长禄

## 案情简介

2016年初，大张(男)与小李(女)在工厂打工时相识并恋爱，不到半年二人就办理了结婚登记手续。婚后，浪漫甜蜜的爱情被现实婚姻生活代替，二人经常为一些琐事争吵，小李也变得非常容易激动，有时还会对大张口出恶言、脏话。大张难以忍受时，还打过小李。

2017年，小李精神状况继续恶化，医院诊断认为，系其精神分裂症复发。大张这时才知道，小李婚前得过此病。大张说，两人谈恋爱时，经过治疗的小李看起来与常人没什么不同，小李也没告诉他得过病的事。而此时，小李已怀孕二个月，由娘家照顾、治疗。大张知道这个情况后，拒绝了接小李回来，同时打算起诉小李，要求法院宣告二人的婚姻关系无效，或者判决其与小李离婚。

## 争议焦点

本案争议的焦点，是大张的诉讼请求能否得到法律支持？其与小李的婚姻是否有效？如果婚姻有效，法院能否判决离婚？

## 法官评析

接受记者采访的刘法官对本案有两点看法：

其一、双方的婚姻关系是否有效？

《婚姻法》第10条规定，无效婚姻的情形有四种：(一)重婚的；(二)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的；(三)婚前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婚后尚未治愈的；(四)未达到法定婚龄的。与本案

相关的是第(三)项。

那么，哪些疾病是“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

按照《母婴保健法》第7条、第8条的规定，这些疾病主要是指严重遗传性疾病、指定传染病和有关精神病。本法第38条将“有关精神病”的含义规定为精神分裂症、躁狂抑郁型精神病以及其他重型精神病。本案中，小李婚前患过精神分裂症，婚后又复发了。此时，她与大张的婚姻是否属于无效婚姻呢？

《母婴保健法》第9条规定：“经婚前医学检查，对患指定传染病在传染期内或者有关精神病在发病期内的，医师应当提出医学意见，准备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当暂缓结婚。”这就是说，即使患有精神病，但结婚时不在精神病的发病期内，是可以结婚的。

而《婚姻法》第10条第(三)项规定的含义是指婚前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该疾病处于持续状态，婚后也没有治愈。这种情况下，男女双方结婚属于无效婚姻。相反，如果婚前患有有关精神疾病，但经治疗后已经治愈，结婚时精神正常，不处于发病期，此时双方婚姻是有效的。

刘法官说，小李虽然婚前曾患精神分裂症，但经治疗已经痊愈，能够正常工作。恋爱期间、办理婚姻登记手续时以及婚后一段时间，她的精神都是正常的，属于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因此，大张与小李缔结的婚姻关系是有效的，法院不会支持大张要求宣告婚姻无效的诉讼请求。

其二、法院能否判决二人离婚？

刘法官说，精神病人是特殊群体，法院在审查时会遵循保障离婚自由，又有利于患者治疗和生活的原则。《婚姻法》第32条第2款规定，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应准予离婚。因此，夫妻感情是否破裂，是判决是否准予离婚的依据。

本案中，应如何判断大张和小李的感情是否破裂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若干具体意见》第3条规定：“婚前隐瞒了精神病，婚后经治不愈，或者婚前知道对方患有精神病而与其结婚，或一方在夫妻共同生活期间患精神病，久治不愈的，属于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情形。”

就本案而言，小李虽在婚前隐瞒了病情，但此病在婚前已经治愈，且在婚后一段时期内精神正常。其旧病复发，既非“婚前隐瞒了精神病，婚后经治不愈”的情形，亦非“一方在夫妻共同生活期间患精神病，久治不愈的”情形。因此，大张若起诉离婚，需对双方感情确已破裂承担举证责任。

结合本案事实，大张仅仅无法接受小李患精神分裂症的事实，就起诉离婚，法院不应认定“双方感情确实已经破裂”，不能判决离婚。另外，《婚姻法》第34条规定：“女方在怀孕期间、分娩后1年内或中止妊娠后6个月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现小李已经怀孕两个月，属于法定不许离婚期间。大张若起诉离婚，法院不能支持，除非有证据证明小李妊娠与其无关。

## 法律服务唾手可得 “艾特律师”(APP)正式上线

为推进2018年村居法律顾问工作，不断提升村居法律服务的智能化水平，昌平区全面开展“互联网+村居公益法律顾问”工作，近日，“艾特律师”(APP)正式上线。昌平区司法局组织全体村居法律顾问律师、司法所工作人员进行了“艾特律师”(APP)的现场培训会。

会上，工作人员详细介绍了“艾特律师”(APP)的具体功能、安装使用、操作方法等。“艾特律师”(APP)是继去年昌平区建立覆盖全区的“村居法律顾问”微信群后进一步将互联网与村居法律顾问工作相融合的新举措，是从微信群的“法律服务时刻在线”到“法律服务唾手可得”的延伸。

“艾特律师”(APP)分为用户端和顾问端。其中顾问端的用户是村居顾问律师，律师可以通过APP发布行程，让居民预约，同时可以进行签到、做工作记录。用户端的使用者就是村居百姓，百姓可以在APP中查询到自己居住的村居对应的法律顾问律师及电话，更重要的是在律师发布行程后，如果村居民对律师发布的法律服务感兴趣，便可点击预约，参与面对面的法

律服务活动中，参加活动后，还可以对服务满意度进行评价。

“艾特律师”(APP)的运用能够贯通数据流向、获取律师服务的绩效数据，同时能够收集群众反馈、检验服务效果。此APP最大的特色就是提高了村居法律服务的覆盖面和针对性。以前传统的讲座、宣传针对的群体多是在家留守的中老年人，现在学生和年轻的上班族掏出手机，看看有没有村居法律顾问律师发布的最新行程，按照自己的需求就可以参与活动，实现了让更多村的居民享受“指尖上的法律服务”。

接下来，昌平区司法局将联合各镇、街道及村居法律顾问律师开展法律服务活动，推广“艾特律师”(APP)，推动“艾特律师”(APP)的应用，为全区村居民提供更全面、更快捷的法律服务。



昌平区司法局